武进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
（颗粒物雷达扫描服务 2026-2027）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武进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颗粒物雷达扫描服务 2026-2027）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颗粒物雷达扫描服务 2026-2027）

2、采购内容：

内容	要求	要求
经发区片区颗粒物雷达扫描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 1 台	1 年
湖塘片区颗粒物雷达扫描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 1 台	1 年
武进风廓线激光雷达服务	风廓线激光雷达 1 台	1 年
现场巡查服务	提供一名驻场人员及一辆巡查车辆，根据高值点位进行现场巡查，为精细化管理提供现场支撑。	1 年
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 3 名以上技术人员进行数据盯控，及时为现场人员排查提供技术支撑；提供监测周报、月报及雷达监测总报告。	1 年

3、采购范围：对湖塘片区及经发区片区开展颗粒物水平扫描和垂直扫描并进行溯源分析，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提供有力保障。

4、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80000.00元（小写），玖拾捌万元整（大写）。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

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合同履行1个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分析报告，经确认满足要求后，甲方付合同剩余25%的款项。

上述付费时间均指甲方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如遇财政封账，应从开账时间计起)。甲方付款均需要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任意一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否则，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如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或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本合同中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10、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方执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11月1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孟倩倩

2016年11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